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2013年3月

目 录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3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种类和数量	4
四、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4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5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7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	7
八、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2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3
十一、其他	15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

2、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及骨干业务人员。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

3、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分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对符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层管理人员；
- 3、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备注：公司上述激励对象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

明。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种类和数量

(一)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顺络电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398万份股票。

(二)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数量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不超过1398万股顺络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首次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1,433.2311万股的4.4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四、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截止2013年2月28日，公司总人数为2080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17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8.56%。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8万股，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袁金钰	董事长	300	21.45%	0.95%
2	曾向东	叠层事业部总经理	18	1.29%	0.06%
3	杨亚冰	绕线事业部总经理	18	1.29%	0.06%
4	戴正立	贵阳顺络常务副总	18	1.29%	0.06%
5	赵霆	市场部总经理	18	1.29%	0.06%
6	田雪花	海外市场部总经理	18	1.29%	0.06%
5	公司(含子、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共172人		1008	72.10%	3.20%
合计 178人			1398	100%	4.45%

1、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由其实际购买数量确定。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一）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48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锁定期

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该等股票应有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该等股票

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力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计划规定分期解锁。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2、相关限售规定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第28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章程》第29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79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79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顺络电子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是依据《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顺络电子股票均价13.59的50%确定，为每股6.795元。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为2013年3月9日，不在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30日内；公告日之前30日内未发生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且未对重大事项提出异议。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顺络电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顺络电子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有足够证据证明被授予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公司的业绩考核条件：

在2013-2015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相应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解锁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次解锁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次解锁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

(1)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3年、2014年、2015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4、根据顺络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

5、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对于上述第3条解锁安排的业绩考核目标，若除最后一个解锁期外的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解锁条件时一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以再递延到下一年，直至最后一个解锁期达到解锁条件时一并解锁，若最后一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式进行回购后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和（或）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6、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 获授限制性股 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0%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上述表格中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公司有权不予解锁并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上市流通，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八、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自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N为缩股比例（即1股顺络电子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自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如下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2、缩股

$$P = P_0 \div N$$

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

3、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三)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1、顺络电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数量和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 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锁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98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顺络电子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4548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顺络电子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激励

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以目前情况测算，预计2013年-201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需摊销的总成本(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1398	4,548	2,024	1,983	475	66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计划不作变更。

(二)公司分立、合并

公司发生分立、合并事项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1、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但降职后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新岗位职务进行回购调整。

（3）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回购调整。

2、解聘或辞职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3、丧失工作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工作能力无法为公司继续工作的，其所获

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按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执行。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禁股份不予以解锁，由公司回购。

5、死亡

激励对象若在公司正常服务期间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报董事会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一、其他

1、本《激励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